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7-056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2017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2017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4）。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

2017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9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年9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号、2017-050 号、2017-051 号），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号），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与境内、境外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同时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之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同时涉及多个前置审批程序，相关事项较多，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工作量大且交易结构较为复杂，重组预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并继续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